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

省本级潍坊至烟台铁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省财政厅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省本级潍坊至烟台铁路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730号,以下简称“发改基础〔2016〕730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以下简称“财库〔2018〕72号文”)、《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文”)、《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以下简称“财预〔2020〕9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判断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至三十九期)信息披露文件》(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如下:

1、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五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省本级潍坊至烟台铁路项目;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 3、品种: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5、债券期限:30 年;
- 6、付息、还本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 7、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8、发行方式:招标方式发行;
- 9、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根据《预算法》、财预〔2016〕155 号文、发改基础〔2016〕730 号文、厅字〔2019〕33 号文、鲁财债〔2020〕58 号的相关规定,省级政府为政府铁路建设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专项债券资金纳入山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项目资本金,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 号文、发改基础〔2016〕730 号文、厅字〔2019〕33 号文的相关规定。山东省基本情况如下:

(一) 山东省概况

山东是儒家文化的发源地,先秦时期隶属齐国、鲁国,故而别名齐鲁,省会济南。山东省位于中国东部沿海、黄河下游,境域包括半岛和内陆两部分,山东半岛突出于渤海、黄海之中,同辽东半岛遥



相对峙；内陆部分自北而南与河北、河南、安徽、江苏4省接壤。山东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中国经济实力最强的省份之一，也是发展较快的省份之一，2007年以来经济总量居第3位。

（二）山东省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2021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山东省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初步核算，全省实现生产总值83095.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3%。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6029.0亿元，增长7.5%；第二产业增加值33187.2亿元，增长7.2%；第三产业增加值43879.7亿元，增长9.2%。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7.4：39.1：53.5调整为7.3：39.9：52.8。就业形势好于预期。城镇新增就业124.2万人；比上年增长1.3%，完成年度目标的112.9%。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45.1万人，困难群体再就业8.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94%，比上年降低0.16个百分点。。物价水平温和可控。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1.2%。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年末常住人口10169.99万人。“六稳”“六保”落地见效。坚持精准高效调控经济运行，统筹推进实时监测报告、定期分析研判、政策集成供给、“四进”督导落实等系列工作举措，有效稳定市场预期，经济持续恢复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新增减税降费超过700亿元。能源供给充足，原煤产量9312.0万吨；供应天然气231.7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4.6%；净接纳省外电量1187.4亿千瓦时，增长2.5%。产业链供应链保持稳定，行业增长面拓宽，规模以上工业34个大类行业增加值实现增长，增长面达82.9%，比上年扩大9.7个百分点。基层运转



保障有力，全年分配落实常态化直达资金 1630 亿元，支持实施 2.2 万个项目，超过 1 亿人次和 5 万户企业受益。

2021 年统计数据为统计数，正式数据以出版的《山东省统计年鉴—2022》为准。

(三) 山东全省和省级财政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3321.9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7284.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9%，比上年增长 11%；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3217.96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224 亿元，政府债务外贷收入 2.5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2.3 亿元，调入资金 1584.4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426.3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2586.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1709.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9%，同口径增长 9.5%；上解中央支出 173.6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703.4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735.78 亿元。

2021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508.2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44.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9.8%，比上年增长 33.3%；上年结转收入 117.14 亿元，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3003.59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47 亿元，市县上解及调入资金等 995.6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342.66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264.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2%，增长 22.9%；省对下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及政府债务外贷转贷支出 2836.11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137.4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04.6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65.55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1860.2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7976.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4%，比上年增长 9.6%；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37.3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311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及调入资金等 728.96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0842.4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9702.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同口径增长 1.6%；调出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39.5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017.84 亿元。

2021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845.4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26.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9%，比上年增长 88.7%，主要是用于偿还到期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增加；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及市县上解收入等 37.5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67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836.8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7%，下降 24.4%，主要是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通过专项债券安排的省本级项目支出减少；补助市县及调出资金等 2610.8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市县支出 2610.8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8.62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92.1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63.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0.2%，比上年增长 5.2%；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6.7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2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总支出 151.8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72.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1.1%;当年支出同口径增长 18.8%;调出资金 79.3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40.26 亿元。

2021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9.8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7.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7.3%,比上年增长 1.4%;中央转移支付及市县上解收入 6.6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62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7.59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6.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72%,主要是按照国家规定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国有股权收益,不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当年支出增长 129.2%,主要是为应对疫情影响,2020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较多,支出基数较低;调出资金等 11.5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2.3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558.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比上年增长 27.3%。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537.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增长 15.5%。年末滚存结余 4773.49 亿元。

2021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122.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9%,比上年增长 41%,主要是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到期,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360.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增长 14.4%。年末滚存结余 1363.91 亿元。

以上四本预算收支具体情况,详见《山东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



（四）山东省政府债务情况

经财政部核定、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1 年我省政府债务限额为 21143.6 亿元。当年共发行政府债券 5631.5 亿元。具体包括：一是新增债券 33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24 亿元，支持了 93 个重点项目建设；专项债券 3017 亿元，支持了交通、水利、市政等 2185 个重点项目建设；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 100 亿元。二是再融资债券 2290.5 亿元。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19992.3 亿元，未突破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1 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募集资金拟按规定用于潍坊至烟台铁路项目资本金，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铁路运输收入（高铁购票），该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工程项目的批复，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是国家“八纵八横”高铁主通道中沿海高铁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省北部沿海地区对外客运交流的主要通道，主要建设内容为线路自



潍莱铁路昌邑南站，经潍坊昌邑市，青岛平度市，烟台莱州市、招远市、龙口市、蓬莱市、开发区、福山区、芝罘区，利用烟荣联络线引入青荣城际烟台南站。新建正线长度 236.44 公里，设站 10 座，其中，平度西、莱州、招远、福山南为新建车站，昌邑南为在建车站，龙口市、蓬莱市、大季家为既有车站，芝罘、烟台南为改建车站。项目主要技术标准：铁路等级：高速铁路。正线数目：双线。设计速度目标值为 350 公里/小时，局部地段根据情况确定。最大坡度为一般地段 20%，困难地段 30%。最小曲线半径：一般地段 7000 米，困难地段 5500 米，引入枢纽加减速地段及大型车站前后曲线半径根据地形地物控制和行车速度匹配设置。牵引种类：电力。到发线有效长度：650 米。列车运行控制方式：自动控制。行车指挥方式：CTCS-3 级列控系统。调度指挥方式为调度集中。其他技术标准执行《高速铁路设计规范》。

项目投资估算总额 524.15 亿元（含综合开发费用 24.8 亿元），由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烟台、潍坊市人民政府共同筹资建设。烟台市承担新增福山南站增加的相关投资 2.9 亿元，计入地方股份；相关沿线政府承担因增加站房面积增加的相关投资 15 亿元（以竣工结算为准，计入资本公积，不计入股份）。其中投资（506.25 亿元）的资本金按 50% 安排，资本金分担比例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速铁路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28 号）执行，其中省级资本金由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措解决；青岛市、烟台市、潍坊市承担的资本金分别由青岛市、烟台



市、潍坊市财政安排。资本金以外资金使用银行贷款。本项目由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作为建设主体，建设工期为 48 个月。

（二）项目主要批准文件

2020 年 5 月 26 日，山东省工程咨询院作出《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鲁工咨交字〔2020〕217 号）。

2020 年 6 月 10 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作出《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同意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0〕21 号）。

2020 年 8 月 13 日，山东省海河淮河小清河流域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印发《关于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鲁水流域规字〔2020〕102 号）。

2020 年 8 月 14 日，山东省水利厅作出《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鲁水许可字〔2020〕132 号）。

2020 年 9 月 7 日，山东省交通厅印发《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鲁交铁机〔2020〕35 号）。

2020 年 12 月 4 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20〕38 号）。



（三）项目参与主体

本项目参与主体为山东潍烟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烟高铁公司”),潍烟高铁公司现持有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MA3UY7CE5Q),公司基本信息如下: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俊泉;成立日期:2021年1月29日;注册资本:2560219 万元;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洋路8号310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旅游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经核查,因潍坊至烟台铁路项目在申请可研批复时点项目公司潍烟高铁公司尚未注册成立,项目由既有公司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申请可研批复,在潍烟高铁公司成立后,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已将项目整体移交至潍烟高铁公司。根据山东省铁路建设专项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潍烟、莱荣铁路相关批复文件适用性的回复意见》,明确山东潍烟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为潍坊至烟台铁路项目建设管理主体。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潍坊至烟台铁路项目已取得立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参与主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的情形;项目参与主体具备相关经营范围。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了募投项目相关资料,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2020年,新世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证券评级业务备案,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具备为专项债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086585H),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 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611889323)、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20年,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政府相关部门完成备案,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根据《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 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铁路运输收入及其他收入,偿债较有保障,但受到项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 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 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但由于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和投资组合的意愿等不同因素影响,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上进行流通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交易量及活跃性。

(四) 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



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项目运营风险

客流量的预测结果是整个项目设计的基础，它直接影响项目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及费用收益水平。客流量预测的准确性与客流量预测的基础资料如社会经济、城市人口分布、出行方式等是否准确可靠、城市规模的实现年度是否按规划设想等因素关系密切，本项目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客流量预测不准确，项目收入与支出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同时，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正常运营和效益，上述风险将项目项目收益，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还本付息。

（七）项目建设风险

高速铁路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量大等特点，其建设运营应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勘测材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部门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也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工程地质条件复杂和多样等特点，对于建设期产生的影响尤为突出。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程拖延将影响项目的资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还本付息。

六、结论性意见



-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专项债券资金纳入山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潍坊至烟台铁路项目资本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项目参与主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相关主体资格。
-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省本级潍坊至烟台铁路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 年 6 月 20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086585H

上海段和段(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2 月 24 日

执业机构 上海段和段（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8102964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200176021314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段和段（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9111488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701030047



持证人 李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14821988111617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